

#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

---

汕濠环建〔2018〕41号

## 关于汕头市龙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40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龙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报来的《汕头市龙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40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“汕头市龙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4000 万个扩建项目”按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二、鉴于该项目用地在城市总体规划中为非工业用地，只能临时建设，今后随着城市的发展，若因城市规划或环境管理需要项目必须搬迁。

三、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礮石大桥和磊广路立交西北侧（地块 B1）已建丙类仓库首层，属于“塑料包装容器仓储项目”的扩建项目，建筑面积为 2325 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。预计年产 PE 瓶 4000 万个。

四、项目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营运期污水排放汇入汕头市南区

---

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前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, 汇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后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; 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; 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; 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, 2013 年修改版)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 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24日

